

#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

## 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2017年第1号

---

### 【预警因由】

近日省内外连续发生多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春运安全形势异常严峻：1月14日，清连高速清远段发生多车连环相撞事故，造成6人死亡、16人受伤；1月15日，惠州惠阳发生皮卡车碰撞行人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1月15日，汕尾海丰发生两辆货车相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且涉事车辆为深圳市迪盛国际物流公司的货运车辆；1月17日，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发生一起旅游客车与小客车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且涉事客车为深圳侨城旅游运输公司所属无营运资质客车。当前临近春节，适逢低温雨雪恶劣天气来袭，学生流、务工返乡流、探亲流更趋密集，物流快递业务量激增，将进入交通运输最繁忙时段，影响交通安全的多重不利因素交织叠加，全市春运交通安全形势极其严峻。

## 【预警内容】

为切实做好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防控制度有关要求，发布全市防范春运期间交通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预警要求】

请各区（新区，下同）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多重不利因素叠加易引发交通事故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1. 高度重视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防范春运期间交通安全事故作为岁末年初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切实抓好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排查整治事故隐患，解决一批春运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市春运办要统筹做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要在前期制定落实春运及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加强对交通流量、路面状况、气象信息的收集和研判，适时采取预警提示、交通管制等措施，引导群众安全、顺畅、有序出行。

2. 突出“五个重点”加强交通安全管控。一是强化重点

行业安全监管。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交通事故风险，突出强化春运期间寄递物流、公交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包车、水上交通、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综合施策，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平稳。二是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管控。各有关部门要严管货运、公交、客运等领域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营运车辆车载卫星定位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危险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重型货车、公交车、长途客车、出租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控，严禁不合格车辆参加春运，确保重点车辆行驶安全。三是强化重点区域安全监控。要充分利用全市高清视频探头网络，重点加强火车站、客运站、机场、码头、高速出入口、传统上下客密集点及迎春花市、东部景区等周边区域交通监测监控，及时做好客流聚集点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工作。四是强化重点路段安全排查整治。要加强交通场站、市政绿化环卫作业、节日庆祝装饰作业、人流密集景区等周边事故易发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规范完善重点路段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五是强化重点人群宣传引导。要针对交通运输、旅行社等企业负责人，车辆驾驶员、出行旅客、市政环卫作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强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增强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 切实加大交通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执法人员调配工作，切实加大交通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促进春运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一是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春运期间

发生交通运输事故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及媒体公开通报，切实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大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强化驾驶人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修保养，严格落实重点货运车辆强制使用卫星定位仪及客运车辆凌晨限时停驶等规定，通过严格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强化上路执法检查。要综合采取视频抓拍、定点蹲防、重点抽查等检查方式，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电动车非法载客及“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加大春运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大春运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持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春运气象、交通运力、实时路况信息及动态，传播交通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春运交通安全社会氛围。引导出行旅客及时通过官方途径掌握春运信息，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出行方式，谨慎选择正规运营车辆，坚决抵制非法营运“黑车”；鼓励旅客通过电话（0755-83333333）、微信（“深圳交警”服务号）等途径举报客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提高旅客出行自身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发生意外时受到伤害。

5. 做好春运期间值守应急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岗位责任，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得到妥善处置；要完善春运应急预案，提升应对极端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报：张虎、王刚同志。

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

